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三环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6号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9年8月20日披露了《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目前该事项正在进程中,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重组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网址,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址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5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非公开发行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2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指引》第五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9月3日-4日停牌两天。
公司将于9月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事宜,并于9月5日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和非公开发行预案。
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9月7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9月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收法”估值确定。
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于2009年8月1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锦江股份”(股票代码600754)采用“指收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2009年8月20日的有关公告)。2009年8月31日,“锦江股份”(股票代码600754)复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该股票复牌后的市场交易特征,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09年8月29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09年9月2日上午8:30分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并成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吉林欧亚商都的议案》
2009年8月28日,根据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营班子的授权,分公司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商都(以下简称简称欧亚商都),在吉林省与吉林省建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简称建龙房地产)签署了《水韵名城商场房屋买卖合同》。本公司以6347.9713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建龙房地产出售的商业用房及对应用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为不断壮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以6347.9713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最终以产权管理部门登记的面积为准,据实结算房价款,实行多退少补),购买建龙房地产出售的商业用房及对应用地。该标的商业用房总建筑面积为20149.77平方米(计价建筑面积为19549.77平方米,赠送面积600平方米)。其中:地上-5层建筑面积为14977.13平方米(计价面积14377.13平方米,赠送面积600平方米)。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为5172.64平方米。地上部分按人民币3300元/平方米计价,价款为人民币4744.4529万元。地下部分按人民币3100元/平方米计价,价款为人民币1603.5184万元。合计价款为人民币6347.9713万元。土地面积按购房的实际面积分摊(约为5000平方米),用途为商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年限为四十年。
在购买资产的基础上,成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长春欧亚集团吉林欧亚商都。注册地址:吉林省丰润区吉林大街120号。法定代表人:常建华。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等业务(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本次购买商业用房及对应用地的款项来源为本公司自筹。
吉林省是吉林省的第二大城市,东北第五大城市(市区人口和建成区面积),位于长春市以东124公里处。面积27722平方米,人口432.4万人,其中:市区人口215.7万人。本次购买的商业用房,位于吉林省丰润区吉林大街120号。该处房产位于吉林省世纪广场西侧,所处地理位置较优越,交通便利。购买上述商业用房,成立子公司,是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标志着公司域外发展战略正在积极有序、稳步推进的推进之中,该公司的成立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有关资料和签署的合同,认为:本次交易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交易内容客观、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协商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合理,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辽源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尽快落实辽源大型综合商业项目和住宅项目,根据公司经营班子的建议,董事会同意成立全资子公司,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等工作。公司名称:长春欧亚集团辽源置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辽源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财富大街。法定代表人:赵天胜。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经营百货、五金、交电、日用杂品(不含超薄塑料袋),纺织服装、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场地租赁、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及房地产开发(以工商注册为准)。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通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09年9月3日起在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推出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代码:450001)、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基金代码:450002)、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基金代码:450003)、富兰克林国海深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深价值股票”,基金代码:450004)、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450005)和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成长动力股票”,基金代码:450007)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江海证券在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将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
投资者在申请开办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国富深价值股票、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和国富成长动力股票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投资者范围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二、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上述基金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日常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上述基金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申购金额
本公司规定的每只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如江海证券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100元的,按照江海证券规定的金额执行。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3日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煤层气开发项目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
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本《煤层气开发项目合同书》仅为框架合同,最后能否签订确定的正式合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能否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框架合同涉及的煤层气开采权尚需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和备案,存在不能获得煤层气开采权的风险。
3、本框架合同涉及的煤层气资源开发对资源的依赖性较强,如在勘探开发中探明的储量没有开采价值,则前期投资所产生的费用将极大影响公司的业绩。
4、本框架合同涉及的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合同概况
2009年9月2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疆库车县招商引资局在新疆乌鲁木齐贸易洽谈会上签署了《煤层气开发项目合同书》框架合同。根据该框架合同,库车县政府同意公司对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的煤层气资源进行勘探开发,并积极为公司协调解决建设中的相关问题。
本框架合同涉及的投资目前正处于意向性阶段,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审议此项投资。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此项投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煤层气开发
2、项目规模:10亿立方米/年
3、项目总投资:5亿元人民币
4、库车县政府全力支持公司在新疆库车县境内进行煤层气资源的勘探开发,并积极为公司协调解决建设中的相关问题。
5、公司成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须在新疆库车县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煤层气开发项目合同书》仅为框架合同,最后能否签订确定的正式合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能否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
2、本框架合同涉及的项目批准情况:本合同项下的煤层气开发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参与农业银行网上银行 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对在2009年9月4日至2010年9月30日期间通过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代销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代销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2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500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41)。

三、适用期限

2009年9月4日至2010年9月30日,个人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代销系统申购上述基金均享有优惠。

四、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基金代销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六只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

一律按0.6%计算;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各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农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银行网址:www.abchina.com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3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康伟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陈浩鸣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陈浩鸣先生的总经理任职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09]881号文)。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日

附:陈浩鸣先生简历

陈浩鸣,经济学硕士。历任海洋石油开发工程设计公司经济师、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部保险处主管、资产处处长、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 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本公司决定旗下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1)、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6)、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7)、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8)于2009年9月4日起参加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活动时间

2009年9月4日至2010年9月30日

二、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均享有申购费率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具体费率优惠对照表如下:

基金名称	投资金额(M)	原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兴业可转债混合	M<1000万元	1.0	0.8
	M≥10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	M≥50万元	1.5	1.2
	50万元≤M<100万元	1.2	0.96
	100万元≤M<1000万元	0.6	0.6
	M≥10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兴业社会责任股票	M≥50万元	1.5	1.2
	50万元≤M<200万元	0.6	0.6
	200万元≤M<500万元	0.6	0.6
	M≥5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兴业有机增长混合	M≥50万元	1.5	1.2
	50万元≤M<200万元	1.0	0.8
	200万元≤M<500万元	0.6	0.6
	M≥5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3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9月7日起,对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的限额进行调整,具体规定如下:

2009年9月7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金额分别不应超过500万元。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本基金有权予以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合计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的,则对该基金账户下本基金相应类别份额的申购申请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购申请将确认成功,对其余的申购申请,本基金有权予以拒绝。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外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3日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恢复上市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连续三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9年2月25日作出《关于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9]9号),公司股票自2009年3月3日起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为恢复股票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2009年6月2日,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兰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光集团)收到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确定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兰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方的通知”,经省政府重组兰光集团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确定由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为兰光集团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重组方。待基本工作完成,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与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并要求兰光集团配合重组方尽快完成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

<p